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后又主动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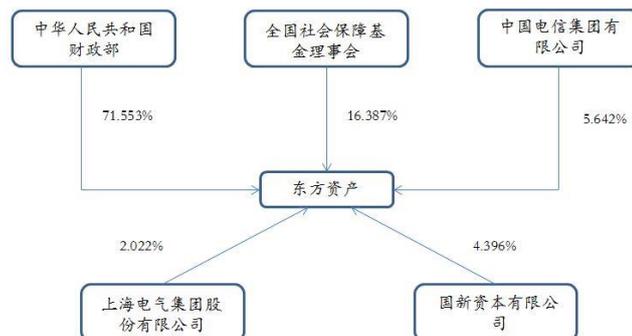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方式	010-66506688
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位
王占峰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执行董事
邓智毅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董事、总裁
王季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董事、副总裁
赵治兰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胡效国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张学平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鲍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刘朝阳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上市情况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交所， 股票代码： 601198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	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纺织服装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2193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238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7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01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东方资产	被动稀释	2024/6/14	无限售流通股	/	0.097%
东方资产	集中竞价	2024/11/1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02%
合计				10,000	0.099%

注：因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407,975,000股，东方资产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06%；被动稀释前，东方资产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00,060,000股的5.003%，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东方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5,200	5.003	20,005,200	4.904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准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以公司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的总股本40,797.50万股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齿前进20,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4%，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杭齿前进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占峰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	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015,200.00股 持股比例：5.00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005,200.00股 持股比例：4.9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 方式：被动稀释及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占峰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